

111 學年度教育部中小學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 課綱精進實施工作圈前置規劃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1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0 會議室		
主席	潘組長慧玲	紀錄	孟佳怡
出席人員	余協作委員霖、汪協作委員履維、洪協作委員逸文、張協作委員啟中、陳協作委員婉琪、童協作委員冠傑、楊協作委員秀菁、劉協作委員明洲、蔡協作委員明學(依姓氏筆畫排序)		
請假人員	李協作委員文富、周協作委員弘偉、范協作委員信賢、陳協作委員佩英、廖協作委員曼雲、鄭協作委員勝耀、簡協作委員菲莉、藍協作委員偉瑩、林副執行秘書淑敏(依姓氏筆畫排序)		
列席人員	洪執行秘書詠善、陳副執行秘書美姿、林副執行秘書琬琪、郭商借教師蕙僑、孟佳怡專案助理、宋兆平專案助理、陳素毓專案助理、葉盈君專案助理、收發專員馬家睿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 一、為促進中小學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跨系統之連結、整合及協作，精進及深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與其相關前瞻政策之推動，教育部特公佈「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推動專案辦公室實施計畫(以下簡稱實施計畫)」，並成立專案辦公室，進行相關優先協作議題之研議，以促進課綱深化與教育創新的實踐。
- 二、111 學年度專辦研擬之優先協作議題一：「課綱實施檢視與精進之協作與機制運作」，業於 111 年 9 月 15 日奉鈞長核定。
- 三、依據實施計畫，奉核定之協作議題，由協作委員依專長與意願分工，本議題工作圈協作委員名單，並邀請專家學者及學校代表組成議題前置規劃小組進行研議。
- 四、本議題由國家教育研究院（以下簡稱國教院）為主政單位，依據實施計畫跨系統協作流程圖，在前置規劃階段，由協作委員組成前置規劃小組，

以完成「協作議題初步規劃書」，提交主政單位並展開協作，為完成協作議題規劃書，請推舉本議題前置規劃小組召集人。

五、請召集人定期召開課綱實施精進工作圈會議，完成初步規劃書。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協作議題初步規劃書」前置規劃小組，擬選出本規劃小組組長，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實施計畫，本協作議題在前置規劃階段，已組成協作委員前置規劃小組，為利於完成「協作議題初步規劃書」，提交主政單位並展開協作，請推舉本議題前置規劃小組組長。

擬辦：擬由本議題前置規劃小組之協作委員相互推選產生，推選方式為委員提名，並投票決議。

決議：經過本前置規劃小組委員推選組長：潘協作委員慧玲、副組長：李協作委員文富。

案由二：有關「課綱實施檢視與精進之協作與機制運作」協作議題初步規劃書研擬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11 學年度部定協作議題「課綱實施檢視與精進之協作與機制運作」，舉凡課綱研究修訂、課綱推動的輔導團與學群科中心、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培力系統、技職人才培育與產學合作，以及大專院校入學考試與招生系統等，都需在實施過程中經由跨系統協作對話，建立課綱實施精進的共識。由協作委員依專長與意願分工組成議題前置規劃小組，完成「課綱實施精進工作圈初步規劃草案」。

二、建議以三個月為前置規劃期程，除前置規劃小組會議外，透過辦理諮詢會議，釐清與界定問題，研提「課綱實施檢視與精進之協作與機制運作」初步規劃書，提交主政單位國教院展開協作。

三、依據本協作議題性質與範疇邀請諮詢委員，可包含專家學者、司署院代表或教育實務工作者等，辦理諮詢會議。

四、初步研擬完成本議題初步規劃書之進程與方式草案。

五、研議協作議題（三）「中央發布課綱後所增設課程/議題/計畫/政策之整合與落實」是否併入此工作圈共同規劃。

擬 辦：

一、研擬工作圈會議 111 學年度之工作目標與期程表，並提出運作建議。

二、擬請委員討論有無需要另行增邀相關專家學者，並視需要推薦適合人選。

討論紀要：

一、議題內容可做以下之思考：

（一）從議題標題可以了解從課綱實施檢視機制與內建機制，具有跨單位協作性質，現有課綱檢視與內控機制是否完整發揮功能？哪些需要維持或是修調？接下來，在對現況了解基礎上如何於執行中持續精進的思考。

（二）本議題聚焦課綱實施現況的檢視機制和資料回饋機制了解課綱實施與精進；另一方面可考量下一波課綱協作機制。

（三）本議題主要針對系統內的協作，如何面對社會大眾包含學生與家長，建議增加對外系統公共關係(PR)的考量，例如大考中心英聽理應不至於成為媒體關注，如果在評估過程納入思考準度，針對與外部關係的對話也納入思考。

（四）第 1 次協作聯席會議針對「中央發布課綱後所增設課程/議題/計畫/政策之整合與落實」納入本工作圈規劃。

二、前置規劃小組之運作，考量以下作法：

（一）為針對課綱實施的現況能夠有更為深入與系統的了解，可以邀請主要專案的主持人分享實施的情況以及回饋機制建議，以深入了解課綱實施現況與未來的精進。

（二）這波下來我們都知道很多重要課題要處理，且需要專案處理，一項項列管解決(含研究、倡議、配套、溝通、政策設計等)；因此建議初期盡速列出重要課題，就要把這小組的重要課題列出，再採專案方式，由主責單位研擬出推動方式(李委員文富書面意見)。

（三）前置規劃小組先以本小組委員為原則，視討論需要增邀諮詢委員。

(四)後續會議以實體會議為優先，下次11月會議請調查後，依據多數委員的出席形式再決定線上或是實體召開。

決議：

- 一、本議題之待研議問題會透過本小組前置規劃階段進一步釐清與論述。
- 二、前置規劃小組之成員先以本小組委員為原則，視討論需要增邀諮詢委員。
- 三、本議題前置規劃小組之工作目標與期程表，請委員閱讀議題初步規劃書草案的重點，於下次會議討論與細部規劃。
- 四、後續會議以實體會議為優先，下次11月會議請調查後，依據多數委員的出席形式再決定線上或是實體召開。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時間：上午12時04分。